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5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季玲

被　上訴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被　上訴人　黃偉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